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告 陳梧勇

吳春花

吳麗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

王得州律師

被告 吳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提存物受取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於本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1022號提存事件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之受取權不存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原告就系爭提存事件之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物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1,492元（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11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